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投资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

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本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